

十三、因麴町中學「內申書」之記載請求 損害賠償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七年（才）九一五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件內申書（即調查書）備考欄及特記事項欄記載略稱：上訴人在校內號稱「麴町中全共鬥」，發行機關報「砦」。舉行學校文化祭時，夥同他校學生侵入校園，大喊：粉碎文化祭！並散發傳單。上訴人亦參加大學生 ML 派的集會。無視學校的指導勸告，分發傳單或到處塗鴉。缺課的主要因為感冒、發燒、參加集會或遊行而疲憊之故等語。此項記載顯非表明上訴人的思想或信念。其表明的相關外部行為不惟無從推知上訴人的思想或信念，且不能解為以上訴人之思想、信念，提供高等學校作為甄選入學之資料。因此所論違憲之主張欠缺其前提，即不足採。

表現自由亦應受公共福祉之規範，上訴人的行為對於中學的教育環境有不良影響，減損學習效果等，於提升學習效果方面，有發生不能坐視的弊害的相當蓋然性。為防止此弊害於未然，學校得指導勸告勿為上開行為，固屬當然。又依學生會規則限制學生在校內散發文書，須經許可始得為之，應屬必要且合理範圍，尚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本件調查書內容的給閱，係對特定小範圍，辦理甄選入學有關的人士為之，與情報之公開尚屬有間，不能認為侵害上訴人的教育上隱私權，與憲法第十三條規定無違。

事 實

上訴人自東京都千代田區立麴町中學畢業後，參加都立及私

立多所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均未獲錄取。事後得知上訴人的調查書（即所謂「內申書」）「行動及性格紀錄欄」中「基本的生活習慣」、「自省心」、「公共心」三項經評定為C（分為A、B、C三個等級的評價），在「備考欄及特記事項欄」記載如要旨所述。

因認高中入學未獲錄取係調查書有上開記載所致，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及東京都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支付慰撫金。

第一審認調查書的分類評定與上訴人參加高等學校考試未獲錄取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項評定已逾越教師教育評價權的裁量範圍，係對學生學習權的不當侵害而構成違法，判命被上訴人支付慰撫金。第二審判決則認定「備考欄及特記事項欄」的上開記載表明上訴人身為中學生，具有異常的行動趨向，乃中學校長告知高等學校，上訴人於中學在學中有此行為，使高等學校預知該學生需要指導，以之作為入學甄選的判定資料，即非侵害上訴人的思想信仰自由，亦非因思想信仰而為教育上的差別待遇，自未構成違法，因而改判駁回上訴人慰撫金的請求。上訴人乃提起本件上訴。

關 鍵 詞

內申書（調查書） 學習權 附隨性權利 相當蓋然性 公共福祉 表現自由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之記載，明顯地並非是上訴人之思想、信念本身的記載，此外基於以上記載的相關外

部行為，並不就此而能知曉上訴人之思想、信念，且所謂的以上訴人之思想、信念本身，提供作為高等學校入學者之選拔資料的情況到底是無法解釋的。

二、即使是表現自由亦是受到公共福祉的制約，然而散布傳單等文書及任意塗鴉的行為，由於其

可以說不僅會給中學校內之教育環境帶來不良的影響，而且具有在提昇學習效果上發生減低學習效果等無法坐視之弊害的相當蓋然性，故而禁止學生在校園內散發文書的措施，乃是屬於必要的且合理的範圍內之制約，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因此，假如身在義務教育課程中的中學生亦享有與一般人同樣的表現自由，即使說將得以掌握上訴人性格、行動的客觀事實，記載在本件調

查書上，並提供作為入學者之選拔資料，也無法以其為侵害上訴人的表現自由或違法的制約。

三、本件記載事項，率皆是記載在調查書上而作為入學者之選拔資料得以適法地記載之內容，又依據本件調查書之記載資訊的開示，乃是針對與入學者選拔相關之特定小範圍人士，一般人士並不該當於資訊公開的對象。